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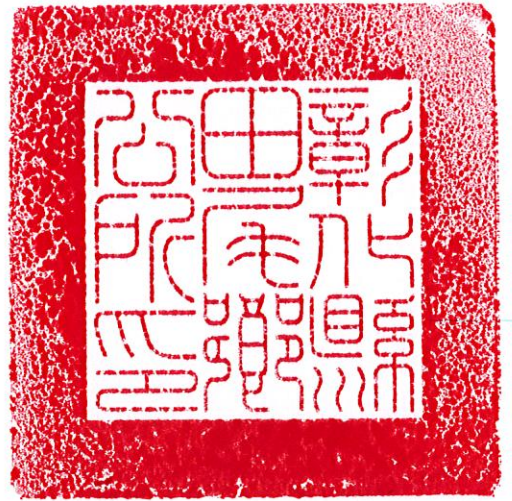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田鄉建字第1130016136A號

附件：



主旨：茲公告本所113年10月25日「彰化縣田尾鄉民族路一段拓寬改善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記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彰化縣田尾鄉民族路一段拓寬改善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記錄影本一份。
- 二、公聽會紀錄另公布於田尾鄉公所網站（<https://town.chcg.gov.tw/tianwei/>）/訊息中心/公佈欄。

鄉長許淑美

彰化縣田尾鄉民族路一段拓寬改善工程

用地取得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彰化縣田尾鄉民族路一段拓寬改善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參、地點：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5F 禮堂

肆、主持人：許鄉長淑美

記錄：劉力綺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詳簽到簿。

陸、本案用地徵收範圍屬都市計畫區，興辦事業概況如下：

本案工程位於田尾鄉，由彰化縣政府於 70 年 03 月 03 日彰府建都字第 48504 號公告發布實施「彰化縣田尾園藝特定區(公路公園)計畫案」，並於 78、86 及 98 年分別辦理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通盤檢討。本案工程範圍於 70 年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即劃設為道路用地，並於三次通盤檢討中維持道路用地。

本案工程範圍，西起民族路一段，東迄庄頭巷，南接民族路一段，拓寬民族路一段銜接庄頭巷長度約為 100 公尺(東西向)，另計畫道路至民族路一段(南北向)約為 70 公尺，寬度皆為 12 公尺。工程用地總面積為 0.423639 公頃，所徵收之私有土地為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本所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為「田尾鄉民族路一段拓寬改善工程」案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如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會上提出。

柒、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和合法性：

一、公益性評估

(一) 社會因素：

1. 用地取得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道路工程位處田尾鄉打簾村，計畫路線西起民族路一段，東迄庄頭巷，南接民族路一段，拓寬民族路一段銜接庄頭巷長度約為 100 公尺(東西向)，另計畫道路至民族路一段(南北向)約為 70 公尺，寬度皆為 12 公尺，影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計 25 人，目前打簾村人口約 1,896 人，約佔 1.32%。本案道路開闢有助於鄰里單元間連接，並增加道路安全性，對人口移入應有正面影響。

2. 用地取得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後，可提升用路人與附近農業區與園藝店出入便利性，將大幅改善周邊環境及交通流暢性與提升消防安全，對周邊社區可達到促進土地利用、提升生活品質等，加速區域發展均衡，對周邊區域現況有正面影響，故對此區周圍社會現況有正面之影響。

3. 用地取得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程度

針對是否有弱勢族群或中低收入戶之情事，將函詢社會處，若經查有相關情事，會移請相關單位進行協助。

4. 用地取得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因本計畫工程係對交通改善，以維護地區及交通安全有助於地方居民生命財產與健康風險環境改善。

(二) 經濟因素：

1. 用地取得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後，將有助於沿線土地使用效率及周邊產業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提升民眾所得及相關經濟產值，將有增加其他稅收之機會；同時可提升沿線周邊土地利用價值，將有助於增加土地稅收。

2. 用地取得計畫對糧食安全之影響

本工程影響部分，在施工期間會導致車輛進出不便，致農作物運輸便利性下降，惟工程完工後改善原有道路狹小問題，提升農作物運輸便利性，改善運輸品質及運輸效率故尚無糧食安全問題。

3. 用地取得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工程範圍內有數間園藝商店，惟僅拆除部分附屬建物，現況作倉儲使用，並不影響主建物結構，故不影響所有權人謀生方法或導致其失業之情事。

4. 用地取得計畫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係由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共同負擔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5. 用地取得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之影響

本案道路拓寬工程範圍使用土地僅為線狀，不影響周邊農林漁牧業使用；拓寬後，進而提高園藝產業運輸便利性，增加周邊產業鏈價值、增進道路土地利用。

6. 用地取得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之影響

本案道路工程屬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已考量其土地利用完整性，規劃時盡量減少畸零地產生，經檢視剩餘未徵收之土地可供民眾繼續使用。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用地取得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發生改變

本案道路工程用地開闢已配合城鄉風貌永續發展，後續工程施工將考量環境生態及整體市容美觀，且道路開闢係屬小面積線性工程，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於環境衝擊甚小，故對自然風貌改變並無重大改變影響。

2. 因用地取得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發生改變

工程用地範圍內無涉文化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3. 因用地取得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道路開闢後將改善道路不連貫之情形，學府路至中正路及仁愛街可直接抵達，不需繞行一圓，並供周邊住宅區民眾通行便利，行車效率亦可提高對民眾生活條件有正向影響。

4. 用地取得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經查範圍內無生態保育區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小面積線性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

地開發使用。施工前後對生態環境並無影響。

5. 用地取得計畫對該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道路拓寬工程後，能改善行車動線及時間，對於目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發展實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一，本所依據永續發展的理念，透過都市計畫道路瓶頸路段開闢提升社頭都市計畫區內發展，且可提升花壇地區交通便利性及結合都市計畫區內交通網絡、健全都市功能、促進土地發展及落實鄉政建設，以達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2. 永續指標

本案計畫範圍為，藉由道路拓寬連結既有都市計畫路網系統，提升整體生活環境，加速區內及鄰近土地使用，帶動當地發展；且為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道路開闢工法將採順應地形地勢與環保節能及配合地方特色，並降低環境衝擊，提升地區道路永續使用之功能。

3. 國土計畫

本案道路拓寬符合國土發展目標，健全經濟發展；加強公共建設及落實生活圈建設構想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小城鄉差距，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及增進公共福利，並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

二、必要性評估：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取得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工程範圍現況部分多為道路及水利溝渠使用，藉由道路拓寬工程，改善解決道路不等寬限縮等問題，提供農業區周邊農民、用路人通行便利，可提升行車效率及安全性。

(二) 預計取得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用地範圍依據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範圍劃設，且考量周遭道路現況、土地地形、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便利性等因素後進行規劃；拓寬民族路一段銜接庄頭巷長度約為 100 公尺(東西向)，另計畫道路至民族路一段(南北向)約為 70 公尺，寬度皆為 12 公尺。工程用地總面積為 0.423639 公頃，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為都市計畫已劃設之道路，經評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道路拓寬工程為永久使用，如設定地上權、聯合開發、捐贈、租用及以地易地等方式，經考量用地取得方式，仍應取得土地所有權為重。

1. 設定地上權：本案道路工程屬公共設施，本工程所需用地未來將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且為永久使用，考量永續交通道路網管理維護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係公私部門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但本道路工程為無排他性公共設施開發供不特定公眾使用，且無任何收益收入，自無適用聯合開發條件。

3. 捐贈：捐贈方式亦為工程所需用地取得來源之一，但迄今尚未接獲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
4. 租用：本案工程用地係為永久使用，公所財務短缺無法經年以公務預算支應租金，除容易產生土地使用糾紛，非永續管理維護之方式。
5. 以地易地：以地易地方式即公私有土地交換，經查本所目前所持有之土地均有其特定使用之用途且為公眾使用，依現實狀況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為考量公眾利益為先，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道路拓寬後可解決會車不易與行人安全上等問題，建構完善便捷路網，提升計畫道路之服務機能及居民、用路人之安全，帶動區域發展與地方繁榮，故本案確有其拓寬改善之必要性。

三、適當與合理性評估：

本案用地範圍，拓寬民族路一段銜接庄頭巷長度約為 100 公尺(東西向)，另計畫道路至民族路一段(南北向)約為 70 公尺，寬度皆為 12 公尺。工程用地總面積為 0.423639 公頃，未來道路設計將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範圍，故具有其適當性。

四、合法性評估：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此次拓寬改善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土地所有權人與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綜合答覆
發言人:羅景崧 羅茵黛、羅國豪、莊舒婷、羅偉誠、羅盧金柳、羅景崧、羅文均、羅賜福、羅錫昌、羅景昭、羅俊揚、張茲菁、羅正義、李銘晃、李邱秀、李昆輝、廖琪卉、周俊麟、周和註、蔡玉美、吳俊賢、周俊肱、李悅仁、羅錫煜、羅子傑、李清守、羅昭元、李清和、羅浚雄、林佳美、羅育就、羅文銓、陳家昌、李炎銘、王逮臺、羅晏揮、胡曹啟作、陳彩方、羅于晴、羅義凱、羅勝建、張俪潯、羅尉霖 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公路花園民族路好幾十次，當初拓寬不管 是縣有地，還是民地、即當時徵收成就了這一	感謝臺端關心本次到拓寬改善工程，針對臺端問題，以下幾點說明。 一、關於民族路一段銜接庄頭巷之(既有道路)問題，由於本案屬「彰化縣田尾園藝特定區(公路公園)計畫案」所規劃之道路用地，如按原有既有道路做道路工程，將造成其路口衝突等，爰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係依據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本案為按照都市計畫下道路設計相關規定，規劃民族路一段拓寬改善工程。 二、由於庄頭巷拓寬改善工程已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

條民族路一段(雖償)但終究是合法的既成道路，不容隨破壞取回。

今天政府美意要再是拓寬舉辦公聽會，我建議公所應盡力爭取民族路一段一次拓寬全路線(既成道路)兩側同線拓寬(原路線)才能真正達到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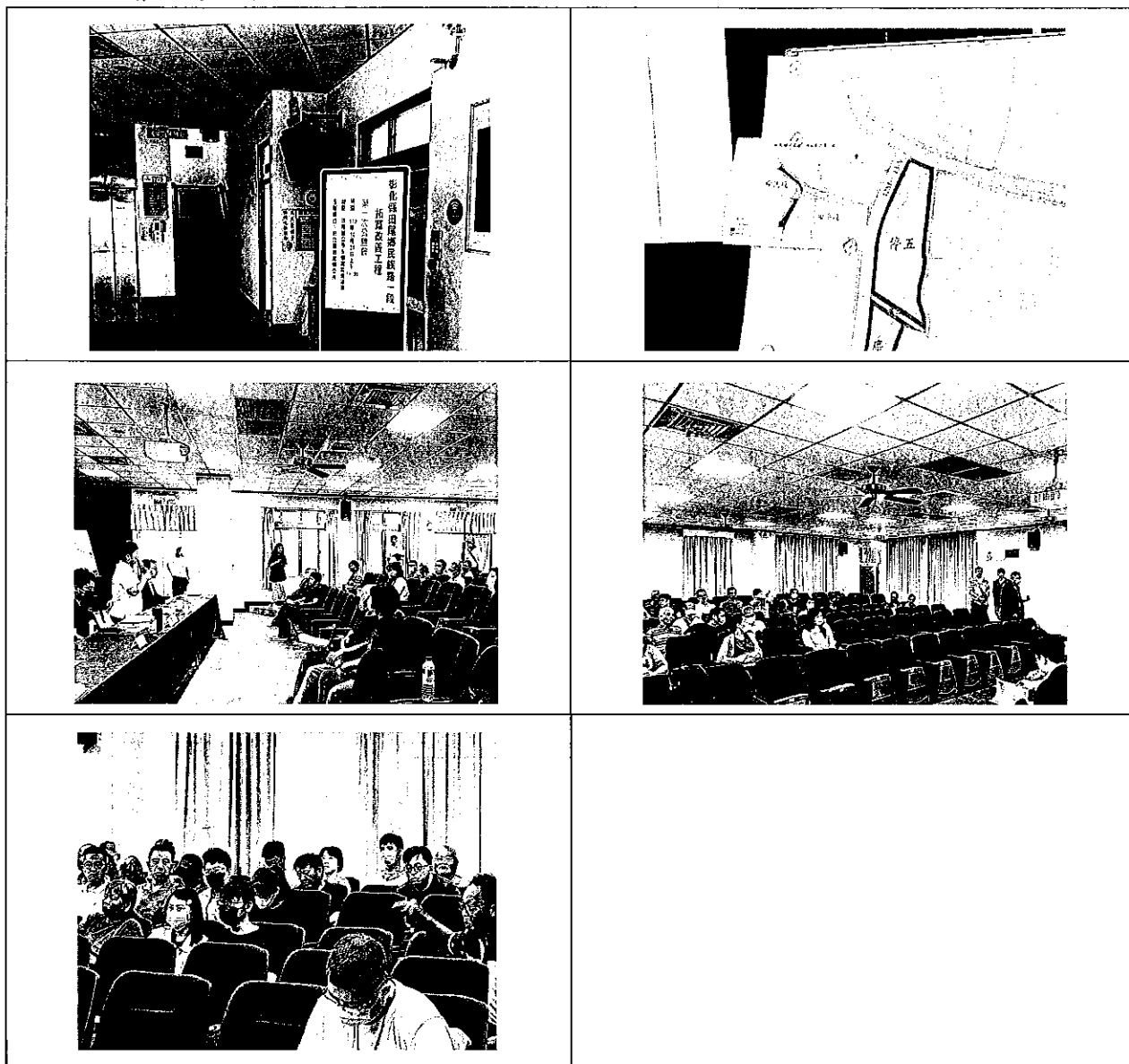
如果前段、後段不一起拓寬，沒有效益，我們民族路一段維持現況使用暫不支持拓寬

一、支持民族路一段(既成道路)現狀兩側同時拓寬(公平原則)從仁欣商店進入民族路一段到柳鳳路口(明峯園藝)全線一起拓寬方能開展效益。

二、若只拓寬中間之一小部分(不搭)我們建議民族路一段維持現狀。「不同意拓寬」

(111~116)」項下之經費，目前公所正極力爭取民族路一段拓寬改善工程(第二期)之經費，因此分期辦理用地取得之相關作業。

玖、公聽會現場照片：



拾、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illegible]

姓名: 傅建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0年11月
 籍贯: 浙江省宁波市
 文化程度: 高中
 职业: 个体户
 住址: 宁波市江北区
 联系电话: 85123456
 身份证号码: 330205197011010000

[illegible]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籍贯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	男	1970.10	33062419701010001X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13806731234
2	女	1975.05	33062419750510002X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13806731235
3	男	1978.03	33062419780310003X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13806731236
4	女	1980.08	33062419800810004X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13806731237
5	男	1982.12	33062419821210005X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13806731238
6	女	1985.01	33062419850110006X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13806731239
7	男	1988.06	33062419880610007X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13806731240
8	女	1990.09	33062419900910008X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13806731241
9	男	1992.04	33062419920410009X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13806731242
10	女	1995.11	33062419951110010X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13806731243
11	男	1998.07	33062419980710011X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13806731244

[illegible]

	文部科学省 文化庁	第 1 次 文化庁長官官邸 第 1 次 文化庁長官官邸	第 1 次 文化庁長官官邸 第 1 次 文化庁長官官邸
--	---------------------------------------	---	---